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1818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送達代收人 鍾哲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周椒美、陳俊銘、周張秀梅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周張秀梅已於105年7月25日死亡，債務人陳周椒美已於109年4月27日死亡，債務人陳俊銘已於111年10月31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